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岳霞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岳霞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岳霞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管理经验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总经理的职责要求，完全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同时利于公司管理；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岳霞女士任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附件：

岳霞女士简历：

岳霞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1959年11月，本科，EMBA，高级经济师，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总裁助理及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岳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